（接B182版）

（1）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07,190,034.97
减:2020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105,305,859.39
减:2020年支付发行费用	2,000,000.00
减:2020年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加:2020年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41,310.52
加:2020年收到理财收益	37,315,606.76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59,541,092.86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302,599.32元,2020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5,305,859.39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6,608,458.71元。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59,541,092.86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99,541,092.86元,结构性存款1,26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9年7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紫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协议正常履行,未出现影响协议履行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0137290000002618	活期存款	67,388,678.3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72080122000188429	活期存款	8,970,423.1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113001040219570	活期存款	19,351,296.58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93010078801000000664	活期存款	961,763.82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5117210403	活期存款	2,868,931.05
合计				99,541,092.8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1月8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1,788,349.98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8月3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8,211,650.02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8月3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合计1,2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存储金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5期77号定制182天	结构性存款	92,000,000.00	2021-2-26	1.82%-3.4%	182
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5期78号定制350天	结构性存款	438,000,000.00	2021-8-13	1.82%-3.4%	3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90D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3-24	1.56%-3.27%	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3-4	1.4%-3.15%	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59202008270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1-8-13	1.82%-3.80%	3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59202000908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1-8-13	1.82%-3.50%	339
合计			1,26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在容积率等相关指标调整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完善并据此对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该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72,015.82万元,但募集资金投入65,592.00万元不变。

本次调整系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内部建筑工程费、铺底流动资金等费用之间的调整,对于新增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届时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履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涉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沈阳市、西安市、济南市为“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分别辐射国内营销网络中的东北区域、西北区域和鲁豫区域。

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因新冠疫情及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等原因,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整体进度延后,无法按预定实施进度完成,截止2020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基本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信息化建设进展顺利,但国外营销网络因疫情等原因尚未开展建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桩基与深基坑已完工,底板施工进行中;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已初步建成国内动物实验中心并投入使用,但美国研发实验中心建设尚未开展。

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三个募投项目进行整体延期,并对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延期至2022年12月。

（2）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延期至2023年12月。美国研发中心租赁面积由5000平方米减少至500平方米,设备购置从110台减少至38台,增加人才引进数量并增加专利服务和设备引进服务等方面的投入。美国研发中心实施地点从马萨诸塞州剑桥市变更到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国内研发中心实施地点从公司总部4-5层变更为公司总部,增加美国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以推进美国研发中心建设。

（3）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延期至2023年12月。国内营销网络增加武汉市作为实施地点,国外营销网络增加美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本次拟进行的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根据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目的,以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作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确保投资项目的实用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微医学《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微医学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277.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3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6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无	8,583.00	8,583.00	8,583.00	1,114.50	1,152.50	-7,430.50	13.43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65,592.00	65,592.00	65,592.00	8,283.48	8,375.73	-57,216.27	12.77	202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无	15,259.01	15,259.01	15,259.01	1,132.61	1,132.61	-14,126.40	7.42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项目小计	—	89,434.01	89,434.01	89,434.01	10,530.59	10,660.85	-78,773.16	—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69,843.65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59,277.66	—	28,530.59	28,660.8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因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2021-01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4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86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277.6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592.00	8,375.73	2021年7月
2	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5,259.01	1,132.61	2021年7月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583.00	1,152.50	2021年7月
	合计	89,434.01	10,660.84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四、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调整内容及影响

(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由于土地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政府审批指标的限制,本项目原规划建设方案未能涵盖辅助用房及配套需求,也未能充分考虑公司快速发展对生产厂房及库房动态增长需求。2019年7月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沟通和申请,于2020年初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相关建设指标,公司重事会进而调整了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由于2020年初开始的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各环节招标以及设计、环评、施工进场等各工作均受到相关单位复工进度及物流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进度全部延迟。

基于以上原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整体进度延后,无法按预定实施进度完成,结合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考虑,公司拟将本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2022年12月。

（二）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

1.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情况

项目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建设	（1）本项目的建设分为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及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总部基地内,拟对现有大楼进行改造,将四层、五层作为研发及实验中心。 （2）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位于美国剑桥市,拟租赁5,000平方米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美国研发中心包括办公区、试制区、测试中心以及临床模拟实验室。新增胃镜、十二指肠镜CNC加工中心等约110台研发设备。拟引进管理人员4人、研发人员7人、试制人员3人,合计14人。	（1）本项目的建设分为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及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10号公司总部。 （2）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拟租赁500平方米办公楼作为研发中心（无需装修）。美国研发中心包括办公区、试制区、测试中心以及临床模拟实验室。新增胃镜、十二指肠镜等约38台研发设备;拟引进管理人员3人、研发人员2人、项目经理1人、临床人员4人、研发顾问3人、临床医生顾问20人、专利相关法务人员1人、共计34人;新增技术引进、专利合作等技术服务项目投入。 (3) 新增美国子公司作为美国研发中心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初期规划时间为2018-2019年,项目初期规划目标为:国内研发中心主要针对ERCP、ESD、EUS等公司现有产品线,以其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进行研发和突破;美国研发中心主要针对大肠癌诊断、巴雷特食管癌诊断、胃反流的治疗等内镜诊疗新领域,利用当地的人才优势和技术集聚效应,实现技术创新,形成新的核心技术。

随着公司对于研发创新业务理解的不断深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和不确定性,经谨慎论证,公司重新梳理和整合了国内外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和方向。（1）国内研发中心方面,未来主要围绕南京研发中心建设研发总部,其研发方向不再仅局限于ERCP、ESD、EUS等内镜诊疗技术研发创新,而将着眼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全方位开拓医疗器械创新技术研发;（2）美国研发中心方面,结合美国市场创新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周期更短、产品需求更灵活、更贴近临床前沿等特点,公司持续探索创新研发方式,依靠美国创新科技优势,通过引进前沿人才,进行技术合作等方式,迅速开拓创新技术和创新产品,适应市场的快速需求。美国研发中心物理区域和设备更多用于技术预研及动物实验,并且①拟增加引进的研发人员主要为20名临床医生顾问,该等人员主要职责在于对医生、病人等对象的临床需求进行调研并转化为创新产品项目,包括产品研发方案的设计、研发产品的分析改进等方面,基本不需要在研发中心集中进行办公和进行研发实验;②原方案中110台设备除了核心的胃镜、十二指肠镜、高频电刀发生器等设备外,还包括办公室电脑、粘度计、焊接机等研发办公辅助设备,以及金属3D打印设备、激光飞秒设备等价值较高的生产制造设备,该等设备要么无须另行购置,要么当前阶段并非急需和必要,因此调整后的设备购置方案只保留胃肠镜等核心设备。原先规划的5,000平米租赁面积和110台设备购置与调整后的美国研发中心实际需求和功能不符合,造成较大的资源浪费且增加公司运营成本。从实际需求和节约成本考虑,公司经谨慎测算和研究,确认500平方米租赁面积及38台核心设备已可满足研发中心实际需要,因此公司将减少房屋租赁和设备购置投入,转而提高技术引进和专利合作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调整后的国内外研发中心,将更加注重国内外的科学布局,更加注重研发方向适应市场需要,确保为公司研发能力的长期、稳定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备注
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	建筑装修工程费	964.00	964.00	0	美国研发中心拟租赁非新建物业,不再投入装修费,相应装修费投入国内研发中心因可能扩大规模产生的新增装修投入,总体金额不变。
	设备购置费	8,368.27	7,070.40	-1,297.87	主要系美国研发中心设备购置投入减少。
	安装工程费	107.81	94.83	-12.98	因美国研发中心设备投入减少,相应减少安装费。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374.49	4,712.24	-662.25	主要系美国研发中心租赁面积由5000平方米减少至500平方米,且项目地点从租金高昂的大波士顿地区变更到租金相对较低的克利夫兰,租赁费用由约685万元调整到32.75万元,人才引进费用节省10万元。
	预备费	444.44	0	-444.44	从实际建设角度,不再保留预备费。
	技术服务费	0	2,417.54	2,417.54	因美国研发中心功能整合,增加专利许可、设计服务等研发相关技术服务。
	合计	15,259.01	15,259.01	0	-

3.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因国内外研发中心功能定位调整,国内研发中心将按照研发总部进行建设,原有实施地点-公司总部4-5楼规模及现有布局不能完全满足建设需求,故公司经慎重考虑,将国内研发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10号公司总部,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决定研发中心区域布局。随着美国研发中心功能转向贴近市场、寻求前沿技术的创新合作,公司将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地点变更为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该市拥有完善且领先的生物医学生态系统,集中了克利夫兰医学中心、克利夫兰大学医院医疗中心等世界顶级医疗机构,较多的医学研究前沿教育机构以及蓬勃发展的众多的生物医药孵化器、学术中心和生物医学公司,有利于研发合作的开展和研发项目的推进。

为加快美国研发中心建设进度,考虑到美国子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且该项目在美国实施,公司决定新增美国子公司Micro-Tech Endoscopy USA,Inc.,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4.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本项目原计划投入使用时间为2021年7月。但随着公司近年来高速发展,公司员工总数已由项目规划时的1,300余人增加至近2,000人,且随着公司销量增加,对于产能的需求愈加旺盛,原计划调整用于建设国内研发中心功能区域的公司总部4-5楼也因公司生产和办公区域不足而无法立即开展装修改造。上市后,公司积极推进本项目实施,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32.61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人才引进及研发设备购买等不为空间局限的建设内容,但项目的推进尚待公司生产基地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并整合公司生产和办公区域后方能进行。考虑到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因疫情等原因延期至2022年12月,国内研发中心建设需要相应延期。同时,因前期美国疫情持续影响和中美关系的复杂局面,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各项工作也未能如期推进,但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本次调整美国研发中心建设方案基础上,也将美国研发中心建设延期。

基于以上考虑,公司将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三）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进度原因及内容

1.新增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分为国内营销网络、国外营销网络及国内外信息化建设等内容。其中国内营销网络项目实施地点规划为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成都市。2020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增加沈阳市、西安市、济南市为国内营销网络实施地点,截止目前,上述7个国内营销网点已基本完成建设,投入使用。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销售服务水平及业务拓展能力,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新增武汉市作为国内营销网络实施地点,推动公司业务在华中地区快速发展,助力公司进一步优化国内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

同时,鉴于国外营销网络建设集中在欧洲和美国,新增美国子公司Micro-Tech Endoscopy USA,Inc.,和德国子公司Micro-Tech Europe GmbH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以加速推进该项目实施。

2.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及内容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定实施周期截止2021年7月。公司上市后,致力于推进营销网络尤其是国内营销网络的快速建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拟新建设的武汉分中心外,其他国内营销中心已投入使用。公司近年来引进IT人才,壮大IT团队,加速推进SAP I期/OA II期/e-hr I期/云服务器及虚拟化等各项IT项目建设,并正持续实施以全球化管理为目标的集团信息化建设。但是,国外营销网络建设因疫情及国际关系形势等原因有所延缓,且因为相关影响因素持续存在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将该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2023年12月。

(四)关于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调整,为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目的,以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作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于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将采用以募集资金增资或借款等方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相关调整有助于确保投资项目的实用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预计收益分析

公司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1）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主体结构施工稳步推进,该项目继续建设可将医疗器械行业先进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应用到企业的日常生产,符合国家、地方政策及规划,有利于提高企业市场占有率,提高经济效益。该项目建设方案、投资估算、风险分析、社会影响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符合使用功能要求,具有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2）公司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项目继续建设,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有利于提高企业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规划,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该项目建设目标、工程方案、投资估算、风险分析和社会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具有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3）公司营销网络与信息化项目的继续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维护渠道、提升客户服务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建立全球一体化信息系统,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程度,进而提高管理与决策水平,降低公司经营和决策风险。本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六、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相关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经审慎论证后作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2. 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为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审慎论证后作出,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6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龚星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龚星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董事会聘任龚星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及充分了解龚星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个人履历等情况,独立董事认为:龚星亮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龚星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4月20日

附:龚星亮先生简历

龚星亮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龚星亮先生1991年8月参军,1995年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毕业,先后在解放军福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南京军区联勤部司令部、安徽省军区政治部工作,2010年至2016年任安徽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政治动员办公室、安徽省国防教育办公室专职副主任。2016年从部队自主择业。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先后任南京大生现代农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宣传总监、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监事。2018年1月当选为南京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18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投资法务高级总监。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法务高级总监。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7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租赁准则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变更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引入了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的SAP软件系统,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为了更好适应SAP软件系统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公司对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新核算方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租赁准则变更内容及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变更内容及影响

由于公司财务信息系统从用友U8切换为SAP,导致对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实际成